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使照謄本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 *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	1. 掛號收 件	(略)	一天
審	2.1 承辦人審查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使用執照存根之表格【表五十六】(WORD 格式下載) 二、申請人需檢附之書圖文件 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建物登記簿謄本正本 3.建物測量成果圖 4.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5.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6.房屋稅單 7.法院告訴證明文件 8.其他可佐證之文件 9.雙方印章 ※1-8項擇一	一天
	2.2退件 3.承辦人調案	查核申請人無檢附使用執照年度字號或無相關權利証明文件(如承辦人審核 2.1)發文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再行辦理。由承辦人查對謄本上之地址、地段是否與申請地址、地段相符。	
档案	4. 申請人領 取使照謄 本	完成列印查對後交付申請人完成作業。	